

附件 8：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通勤车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被保险人

第二条 合法从事客运服务的通勤车（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乘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通勤车客运服务途中及上、下车过程中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乘客人身、财产的进一步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救援车、救护车使用费、通讯费，以及被保险人为安置乘客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合同及其他附加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通勤车】指政府机关、社团、企事业单位、超市、小区物业管理等单位不以盈利为目的，为雇员或客户提供通勤等配套服务，通常有固定行驶时间和行驶路线的车辆。

【乘客】指持有效运输凭证或企业、单位允许乘坐通勤车的人员。